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综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采取了 70 多项援助举措,支持成员国执行国际和区域裁军文书。活动重点是协助各国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公共和人身安全造成的负面影响。向区域各国提供援助的成果是销毁了 41 167 件武器和 51 吨弹药,并加强了在管理和保护区域各地 130 个储存设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区域中心对 430 多名包括海关和司法干事在内的国家安全部门官员进行了关于小武器标识、追查和储存管理等管制事项的广泛培训,还支持 13 个国家开展了关于小武器管制的公共政策对话和立法改革,推动制订了国家政策、规章和国家行动计划。区域中心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建立负责监督其执行情况的国家机关和机构提供了法律专才,还将妇女议题纳入工作方案的主流,并做出协调努力促进妇女的参与,突出强调妇女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贡献。

秘书长谨对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区域中心业务和方案的会员国及其他伙伴表示感谢,并呼吁有能力者为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

* A/68/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7/66 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活动，以加强会员国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并鼓励区域中心进一步在区域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和发展这个重要领域开展活动。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涵盖区域中心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附件载有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2 年财务状况报表。

二. 运作和任务

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设于利马，1987 年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成立，其任务是应区域各会员国的请求，为各国通过各类措施及其他活动推动和平与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实质性支持。

三. 主要活动领域

4. 区域各地流通的非法武器继续严重破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社区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针对这种公共安全挑战的跨国性质，区域各国倾向于采取次区域办法和机制来执行相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向区域中心寻求技术专才和协助。区域中心支持各国审查国家武器立法并通过公共政策来解决非法小武器扩散问题，以此帮助各国遏制武装暴力的上升势头。为协助执行国际和区域小武器文书，区域中心开发了新的实用裁军工具，促进安第斯各国实现标识做法标准化，建设中美洲的追查能力，建立加勒比的储存管理能力，并为南美洲国家提供法律和政策指导。

5. 区域中心认识到妇女在裁军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一份出版物专门介绍妇女对执行 2001 年《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的贡献，以此突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作为变革力量所发挥的作用。

A. 公共安全方案

1. 有关武器和弹药销毁及储存管理的技术援助

6. 区域中心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专门培训和销毁设备，支持各国依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等国际文书和规范，销毁过剩、过时和收缴的武器。

7. 区域中心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关于储存管理和销毁最佳做法及国际标准的区域讲习班上启动了第二阶段加勒比协助方案。参与第二阶段的加勒比国家另有五

个，内容包括对储存政策和设施进行基线评估。评估已在巴巴多斯(2012 年 10 月)、圣基茨和尼维斯(2012 年 10 月)、苏里南(2013 年 2 月)和圭亚那(2013 年 6 月)进行，计划最后于 2013 年下半年为多米尼克进行评估。基线评估将为这些国家提供关于本国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能力的客观资料。区域中心还协助各国制订了储存管理和武器销毁国家行动计划。

8. 为支持各国遵循国际认可的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技术规范，区域中心以《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为基础，制订了 40 项可根据各国具体行政和作业系统进行调整的标准作业程序，用于指导各国如何妥善管理武器存货、记录武器丢失和找回情况、评估风险、在销毁过程中遵守安全要求、以及提供销毁后的废物处置备选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制订的标准作业程序在整个加勒比区域以及阿根廷得到实施。

销毁小武器

9. 区域中心向各国官员提供实用技术指导，在 13 个加勒比和南美洲国家销毁了 41 167 件过剩、过时和收缴的小武器。区域中心监测了销毁进程，确保国际标准得到遵守，因为各国的销毁措施和技术各有不同。在加勒比区域，由于不容易获得熔炼设施，区域中心选择向所有加勒比国家提供液压剪切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及苏里南是首批收到该设备的五个加勒比国家。共有 71 名国家官员接受了关于国际上小武器销毁作业记录、规划、实施和监测程序的培训。区域中心还提供了关于安全使用和维护剪切设备的培训，以确保武器销毁能力的可持续性。

10.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区域中心援助方案取得成功的一个显著例子。在上一次报告期间开展的评估结束后，该国当局在区域中心协助下销毁了军队和警察储存的 30 200 多件过剩、过时和收缴的小武器以及 30 多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区域中心提供的销毁设备对于有效销毁这些武器大有帮助。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

11. 根据政府专家组¹在其报告(A/63/182, 第 69 段)中就弹药问题向各国提出的采取对环境友善方式及时销毁不安全弹药的建议，区域中心设计并委托制造了可重复使用的小武器弹药焚烧炉。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九个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共计 108 名官员已接受关于焚烧炉使用和一般性弹药销毁的培训并获得证书。

¹ 大会通过第 61/72 号决议设立了负责进一步审议如何就常规弹药储存过剩议题增进合作的政府专家组。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协助各国销毁了共计 51 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全部销毁都是依照国际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实施和监督。

储存管理

13. 储存管理是加强武器储存安全和安保的关键，因此也是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强储存设施基本建设、制订更安全规程以及销毁过剩、过时或收缴的武器方面提供的援助给会员国带来惠益，能减轻储存意外爆炸和武器流入黑市的潜在威胁。区域中心收到了区域各会员国就此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14. 区域中心为阿根廷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负责管理小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的一些安全部门人员提供了培训，使他们能够通过“训练员培训”方案将获取的专门技能传授给同事，以确保标准化做法得到应用。区域中心提供的援助已让本区域内 100 多个储存设施受益。

15. 区域中心还于 2012 年 7 月在萨尔瓦多为 25 名国家级专家举办了研讨会，并于 2013 年 1 月在哥斯达黎加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以及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的 34 名技术专家举办了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主要内容是武器和弹药销毁及储存管理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16. 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8 月向阿根廷提供了储存管理技术援助，包括为该国当局举办储存管理技术讲习班并对 11 个联邦储存设施进行基线评估。2012 年 11 月为联邦执法机构的 30 名官员举办了储存管理风险评估和安保规划培训研讨会。2013 年 5 月，阿根廷政府和区域中心联合举办了阿根廷联邦警察局主要储存设施翻修和改进工程落成仪式。区域中心根据国际标准，就该设施的改进提出了建议。

17. 阿根廷从资金上支持这项为本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努力。由区域各国相互协作并从资金上支持区域中心在各国开展活动，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的挑战，这是一种新的模式。

2. 有关打击小武器贩运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机构间执法培训

18. 区域中心成功举办了针对安全部门官员的关于打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的机构间获奖培训，为建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方面的能力作出了贡献。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伯利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等五个中南美和加勒比国家的 200 多名安全部门官员参加了上述培训。

20. 此外，区域中心还与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合作，于 2012 年 7 月在两国边界上举办了专门的两国培训课程，作为在边界面临相似挑战的两国之间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43 名参训人员大部分在边境地区工作，受训内容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及其对边境地区的影响、边境地区非法小武器调查和追踪技术、以及信息收集和司法证据管理等议题。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69 号决议，并认识到妇女在裁军和武器管制议题上发挥的关键作用，区域中心鼓励各国尽可能多指派安全部门女性官员参加机构间培训课程，以确保增加妇女在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代表性和参与。

22. 区域中心还强调这一培训课程的国家主导权和可持续性，通过对训练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在国家一级复制这些课程。萨尔瓦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因为获得了举办类似培训的国家能力，已决定将区域中心的机构间培训单元纳入到本国国家安全部队培训中心的标准课程表中。

专门针对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

23. 针对各国提出的为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警察举办打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专门培训请求，区域中心对机构间培训课程作了相应调整。长远目标是向司法部门提供更好的工具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帮助减少有罪不罚和武装暴力。

24. 2012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在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为司法干事和执业律师举办了两次专门培训，共有 29 名司法干事和 33 名执业律师参加，他们接受了关于武器和弹药管制技术方面的培训，包括弹道资料、犯罪现场管理和监管链，并模拟了非法贩运小武器案件的庭审。值得一提的是，这两次法律培训课程的参加者 37% 为妇女。

3. 有关小武器管制的法律援助和政策支持

25. 强有力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对于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至关重要，也是执行有关法律的关键组成部分。协助各国按照国际及区域文书规定的义务调整本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立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公共安全政策研讨会

26. 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9 月在危地马拉举办了关于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最佳做法和国家预防武装暴力政策的国家研讨会，共有 26 名危地马拉高级决策人员以及危地马拉国家安全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参加。研讨会支持政府重新评估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以及武装暴力的体制框架，并为 2013 年 4 月创建国家预防武装暴力委员会作出了贡献。

27. 区域中心还支持 2012 年 10 月在萨尔瓦多举办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政策研讨会，一些立法者和议员在研讨会上讨论了有关减少武装暴力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

28. 区域中心协同洪都拉斯国家公共安全秘书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于 2012 年 11 月举办了高级别政策研讨会。来自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大约 76 名与会者评估了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武装暴力情况，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措施在内的备选政策，以及关于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倡议。研讨会还讨论了如何提高各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降低凶杀率和改善公共安全的能力。

与小武器有关的法律援助

29. 针对洪都拉斯的请求，区域中心进行了法律研究，就如何按照国际及区域法律文书调整该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提出了建议。法律研究报告已在 2013 年 2 月区域中心与洪都拉斯人权研究和促进中心合作举办的讲习班上正式介绍给该国当局。讲习班的 62 名参与者包括国会议员和重要高官，他们讨论了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法案的主要构成部分以及区域中心在法律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新法案已获得安全和国防部核准，目前正在国会审议。

30. 应萨尔瓦多要求，区域中心将该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同国际及区域法律文书作了比较法律研究，在研究报告中提出了加强萨尔瓦多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建议。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7 月举办了介绍这一比较法律研究的讲习班，共有 16 名萨尔瓦多决策和立法人员参加。为促进南南合作，来自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法律专家应邀在讲习班上分享了本国在该领域的经验。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还应要求为下列十个加勒比国家作了法律研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苏里南。通过法律研究，将各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立法同国际及区域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作了比较，查明了或有差距，还就如何按照现有国际及区域法律文书调整国家立法提出了建议。

32. 区域中心扩展了在线法律参阅工具，通过创建虚拟图书馆，收录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类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区域中心为区域各国开展的法律研究，也可在其网站上查阅。

4. 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文书的工具

33. 区域中心为区域各国安全部门官员开发了专门工具，加强他们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应各国要求，在武器弹药标识等领域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开办了新的枪械员和法医弹道专家培训班。

标准化标识做法

34. 区域中心根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区域最佳做法，拟订了关于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标识的区域技术准则。准则由一系列对武器及其弹药进行初级和次级标准化标识的建议组成，现已提供给区域各国，并于 2013 年 4 月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二次区域打击武器贩运行动筹备会议以及 2013 年 4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协商委员会会议上作了介绍。

35. 区域中心为安第斯共同体实现标识做法标准化的努力作出了贡献。在 2012 年 12 月于利马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安第斯国家参考区域中心制订的技术准则，讨论了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技术规章来实现次区域武器弹药标识标准化的问题。区域中心将继续支持安第斯国家当前的次区域协商进程，以期通过第一份关于标识做法标准化的次区域文书。

追查和法医弹道学

36. 针对伯利兹提出的协助通过使用法医弹道证据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区域中心于 2013 年 3 月为伯利兹官员举办了专门的实用法医弹道学培训班。这个为期四天的培训班向 22 名官员提供了关于犯罪现场弹道证据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法医检查、记录与报告、肉眼对比、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残留物检测的技术培训。培训班可应要求进行调整并提供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其他国家。

枪械管理

37. 针对相关援助请求，区域中心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协作，在西班牙港联合建立了区域枪械培训中心。区域中心还于 2013 年 6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了一个以《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等国际标准为基础的国家枪械管理培训班，对该国 12 名枪械员进行培训，目的是提高受训人员的能力，以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储存的安全和安保。

B. 裁军宣导方案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8. 区域中心在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的合作下，于 2012 年 6 月向厄瓜多尔提供法律援助，为该国 2013 年 1 月设立负责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权力机构作出了贡献。

39. 区域中心还与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协作，于 2013 年 2 月在波哥大举办研讨会，协助哥伦比亚执行上述公约。区域中心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执行支

助股在起草与该公约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此次研讨会后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对设立国家权力机构负责监测和促进本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审查。

40. 区域中心应本区域多所大学和外交学术机构的请求，以研讨会和介绍会的形式开展了外联活动。讨论的主题包括核裁军和不扩散、核保安峰会进程、联合国裁军机制和现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法律文书。

将安保和裁军事项与联合国议程挂钩

41. 区域中心还通过网络直播参加了 2013 年 5 月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墨西哥举办的模拟联合国讲习班，介绍了多边裁军机制和进程以及有关联合国裁军议程的关键议题。

执行大会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

42.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活动中，区域中心介绍了关于推动妇女成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变革力量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汇集了来自安全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一组背景各异的妇女在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深受各方好评。

四. 人员配置和财政状况

A. 财政状况

43. 区域中心是依照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其业务活动和实质性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基础上成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助为 2 624 048 美元。秘书长感谢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芬兰、德国、圭亚那、墨西哥、新西兰、秘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提供慷慨捐助，这些捐助对于区域中心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至关重要。

44. 秘书长再次呼吁会员国，包括区域各国，向区域中心提供财政捐助。

45. 区域中心还受益于安第斯共同体、中美洲小武器管制方案、开发署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等关键伙伴的密切合作和共同承诺。这些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了实物和财政捐助以及费用分担协议，对区域中心开展活动大有帮助。

46. 秘书长感谢区域中心东道国秘鲁政府提供支持，包括每年提供捐助，并吁请秘鲁继续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以冲抵上涨的业务费用。

47. 有关 2012 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现况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B. 人员配置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任及一名政治事务干事和一名财务/行政支助人员的员额经费由经常预算提供。区域中心继续以聘用法律顾问、法医弹道专家和枪械员的形式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专家小组，使该小组能够扩大对区域各国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五. 结论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公共安全和裁军宣导领域举办了 70 多场实质性活动，还收到了会员国和合作伙伴提出的 30 多份主要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援助请求。

50. 区域中心采取全区域综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办法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有关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的技术援助、针对执法人员和执业律师的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能力建设和培训、有关军备控制的法律援助和政策支持、以及全面应对裁军和扩散挑战的裁军宣导等。同样，为协助区域各国执行国际及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书，区域中心还扩大了对各国的援助，通过提供实用工具加强了各国实现追查、标识和枪械管理标准化的能力。

51. 会员国、联合国伙伴和区域组织都已认识到，区域中心提供的高质量援助有助于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在本区域的非法流动。

52. 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各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合作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有能力有效履行任务和满足区域各会员国的需要。

附件

2012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现况

	(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012 年 1 月 1 日	2 073 782
收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自愿捐助	2 624 048 ^a
利息收入	14 273
其他/杂项收入	142 739 ^b
收入总额	2 781 060
支出	2 125 922
方案支助费用	276 370
给捐助方的退款	164 702 ^c
支出和退款总额	2 566 994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287 848^d

^a 捐助总额为 2 624 048 美元, 来自澳大利亚(20 000 美元)、加拿大(139 759 美元)、芬兰(50 000 美元)、德国(281 283 美元)、圭亚那(1 009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新西兰(51 318 美元)、美洲国家组织(55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西班牙(19 019 美元)和美利坚合众国(1 971 660 美元)。

^b 包括核销上期债务 126 309 美元、有关方案支助费用调整数 16 420 美元和杂项收入 10 美元。

^c 给瑞典国际开发署的退款。

^d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加上 2012 年的收入, 再减去当年的支出和退款得出, 数字以 2012 年收入和支出报表为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期间, 美利坚合众国(233 816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2 500 美元)又提供了总计为 286 316 美元的捐助。